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8300-202502030142

项目名称：桐梓县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能力提升及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 购 人：桐梓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纪律、原则	2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9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41
第一节	技术要求	4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0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一节	主要条款	53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梓县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能力提升及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42

项目名称：桐梓县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能力提升及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序列号：ZYB-20250609-000058-3

采购预算：688.00万元

最高限价：688.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桐梓县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能力提升及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其他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其中机房装修在 45 个日历日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机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额：20000.00元。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以遵义市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开户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开户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桐梓县中医医院

地 址: 桐梓县海校街道武胜路

联系方式: 何老师 0851-266224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03室

联系方式: 0851-8384479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 业务二部

电 话: 0851-83844799

重要提示:

-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 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 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一下载中心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一一通知公告栏一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 4、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桐梓县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能力提升及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14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桐梓县中医医院 地址：桐梓县海校街道武胜路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电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88.00万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688.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货物价、质保期内维护维修（所有零配件更换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设备运输和装卸、保险、技术服务、为老年病科能力提升及介入导管室建设所需的基本设备配套费用、设备调试、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一）交纳金额：20000.00元。

	(二)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具体以遵义市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1、银行转账: 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人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 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招标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 系统将无法识别), 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 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单位名称: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 5230615000735640001 2、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 票据或保函上的收款人或受益人为: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票据或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低于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十天内。待中标公告发出后, 招标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票据或保函, 中标人的票据和保函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若票据或保函在此期间失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要求重新开具票据或保函, 直至合同签订结束。 3、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直接办理的电子保函(包括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不再额外要求保函格式和其他材料。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金融机构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交易中心规定在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截图。
--	--



	(四)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温馨提示：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采购公告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该投标人将不被采购人接受。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u>非</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格式）电子U盘一份（此电子U盘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ZYTF及*. 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电子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文件：☐是 ☒否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



	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流程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参会代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参加现场开标会的人员需携带投标企业CA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 开标过程：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超期未实行远程解密的投标文件将做退回处理，由此造成的投标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电子U盘模式开标； 3、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文件，则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U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



	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履约保证金	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2011(534)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2) 中标人在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851900654410102
电子招投 标的应 急 措施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U盘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U盘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 ZYTF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投标人必须遵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核心产品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血管造影系统，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其他事项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进口产品以英文为准）。 (2) 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或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供应商（成交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招标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招标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与本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4. 合格的产品

4.1 合格的货物

4.1.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1.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1.3 强制招标：本项目招标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招标产品”的，实施强制招标。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4.1.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2 合格的服务

4.2.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4.3 合格的工程

4.3.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要求、质量、价格、建设期限提供施工。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本项目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7.1.1 投标邀请或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3 投标人须知
- 7.1.4 评标纪律、原则
- 7.1.5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7.1.6 采购需求
- 7.1.7 政府采购合同
- 7.1.8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 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3) 须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截图需体现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及《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 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联系电话: 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 业务二部

注意事项: 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 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 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 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参考招标文件列举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通用要求部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若有）、“项目特别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若有）、“投标保证金要求”、“价格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上述部分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标模板以交易要求为准。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价格指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价格评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指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价格、技术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

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设备招标等，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相关配套产品和服务的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作调整。

13.5 项目招标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除外,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7.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纸，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后密封。（无需提供纸质文件的除外）

17.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投标文件明确需要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无需提供纸质文件除外）。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已注明的特殊行业除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标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样机（品）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ZYT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4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标记及提交：（无需提供纸质文件除外）

18.4.1 在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外封面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字样。

18.4.2 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投标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完整，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密封。

18.5 投标样机（品）递交

18.5.1 投标人需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如有）。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资格性审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招标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自愿参加检查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服务期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无需提供纸质文件的除外）

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



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超期未实行远程解密的投标文件将做退回处理，由此造成的投标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需携带投标企业CA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

对验证不合格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22.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2.5 开标时，若没有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必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电子标除外）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7 开标注意事项

22.7.1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7.2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2.7.2.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2.7.2.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7.2.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2.7.2.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2.7.2.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2.7.2.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暂停线上开标程序；将启用备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标作为应急措施。（无纸质文件除外，无



纸质文件的可提供与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进行线下开标)。

22.8 资格性审查

2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另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部分 资格性审查”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在线查询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楚注明在线查询网址、查询途径、方法等，不再另行提供纸质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提交的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2.9 开标过程中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评标程序。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中标）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金额小



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5.4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电子标除外）

25.4.2 投标文件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4.3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25.4.4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4.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4.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4.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4.9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专家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

25.4.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5.4.1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含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服务、工程到达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26.5 评审报告：评审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投标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投标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26.6 评审复核：评审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投标结果及

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电子标 IP 地址相同等）。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中标（中标）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保证金（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8.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

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方式进行的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人。

29.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候选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3.1 排名前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9.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9.3.3 在履行招标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前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招标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足额缴纳服务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2 中标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6.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评标纪律、原则

1、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评标工作由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同或全部由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3、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评标工作接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上级监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5、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7、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8、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 10、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 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桐梓县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能力提升及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42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需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经营 资格 审查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扫描件加盖公章；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或自行查询相关记录（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报名日期起至开标截止日前）。				
特殊 资格 审查	①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的，经采购人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2、以上资格要求的响应资料，请投标人上传至系统里“资格审查材料”文件里，上传至其他文件里的，视为未提供。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桐梓县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能力提升及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42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一、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无效标审查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人，视为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三、评标标准

评审得分：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 值	30	43	27	5

1、投标报价【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	30

2、技术分【满分43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响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第一节、技术要求”情况进行评价： (1)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第一节、技术要求”内容条款得35分； (2)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每项减5分，直至扣减为0分。 (3)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每项减2分，直至扣减为0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原厂鲜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者技术参数确认函扫描件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及技术分的打分依据，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负偏离。	35分
2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②拟投入人员配备、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 一、方案完整性评审（满分3分） 以上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3分。 二、方案实操性、合理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度评审（满分5分） 1、方案制作完善、条例清晰、过程严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	8分



		2、方案制作良好、条例比较清晰、过程比较严谨、较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的得3分； 3、方案制作不完善、条例不清晰、过程不严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的得1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	--

3、商务分【满分 27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合同业绩需为投标人自身作为合同方履行的业绩而非产品业绩，需出具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双方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2	专项授权	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产品的专项授权（扫描件加盖公章）得 10 分，没有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分
3	售后服务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培训方案（包含时间、地点、人数、形式、内容等）、②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技术支持方案、③巡检方案、④维护保养、⑤应急预案。 一、方案完整性评审（满分2分） 以上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2分。 二、方案实操性、合理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度评审（满分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符合上述要求，方案制作完善、条例清晰、过程严谨、自行拟定的售后事项及对售后事项的解决方法多，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	7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方案制作良好、条例比较清晰、过程比较严谨、自行拟定的售后事项及对售后事项的解决方法较少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或不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方案制作不完善、条例不清晰、过程不严谨、自行拟定的售后事项及对售后事项的解决方法少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

4、政策性加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4.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3分
4.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	2分



		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	--	------------------------------------	--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投标人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招标项目或招标包含有多个招标标的的，则每个招标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招标项目或者招标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招标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招标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排列。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电子标 IP 地址相同等）；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2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	台

2、技术参数

血管造影系统招标技术要求

一. 设备名称:	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二. 技术规格	
1	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1.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1.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100KV/100KW 时)
1.3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1.4	管电压 $\geq 40-125\text{KV}$
1.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1.6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3000\text{W}$
2	机架系统:
▲2.1	全自动悬吊式 C 臂
2.2	机架多位置预设, 存储位置 ≥ 55 种

2.3	C 臂在头位时 $CRA \geq 90^\circ$ 、 $CAU \geq 90^\circ$
2.4	C 臂在头位时 $RA0 \geq 180$
▲2.5	C 臂在头位时 $LA0 \geq 130^\circ$
2.6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 25 度/秒
2.7	C 臂旋转采集速度 ≥ 55 度/秒（正位）
2.8	C 臂旋转采集速度 ≥ 40 度/秒（侧位）
2.9	SID 范围可调，范围 $\geq 90-120\text{cm}$
▲2.10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同步旋转技术，无论 C 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
2.11	伺服旋转技术，在机架运动过程中，投照角度可保持不变，快速让出患者头位操作空间，减少机架反复摆位时间
3	导管床：
3.1	床长 $\geq 260\text{cm}$ （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3.2	床的最大物理承重 $\geq 350\text{KG}$
3.3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3.4	床面的垂直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3.5	床面的旋转 $\geq \pm 120^\circ$
3.6	床面的横向运动 $\geq \pm 17\text{cm}$
4	液晶触摸控制屏：
4.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4.2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5	X 线球管：
▲5.1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220\text{mA}$
5.2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 9000 转/分
▲5.3	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5.4	管套热容量 $\geq 4.9\text{MHU}$
▲5.5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6500\text{W}$

▲5.6	球管焦点 ≥ 3 个
5.7	最大焦点 $\leq 1.0\text{mm}$
5.8	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5.9	中焦点 $\leq 0.6\text{mm}$
5.10	中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5.11	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5.12	最小焦点功率 $\geq 19\text{KW}$
5.13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5.14	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5.15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6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6.1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6.2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38\text{cm} \times 30\text{cm}$
▲6.3	平板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6.4	平板像素尺寸 $\leq 154 \mu\text{m}$
6.5	系统采集： $\geq 2480 \times 1920$ 矩阵
6.6	动态灰阶 $\geq 16\text{bit}$
▲6.7	视野 ≥ 6 视野
6.8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6.9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 DQE
7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7.1	标准 DR 模式，速率： $\geq 0.5-7.5$ 帧/秒
7.2	标准 DSA 模式，速率： $\geq 0.5-7.5$ 帧/秒
7.3	数字脉冲透视 $0.5-30$ 幅/秒
7.4	数字脉冲透视 ≥ 8 档
8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8.1	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心脏介入
8.2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可淡进淡出，循环显像
8.3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

	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9	颅内支架超清成像：
9.1	可在低剂量条件下，实现二维颅内支架增强显影
9.2	能够识别不同厂家支架，并增强图像清晰度
10	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10.1	由身高、体重等参数，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10.2	由被投造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 X 线穿透性
11	图像显示系统：
11.1	检查室两台（≥19 英寸）TFT 监视器，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控制室一台（≥19 英寸）TFT 显示器，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
11.2	配有四架位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12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12.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 矩阵，容量≥25000 幅
12.2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 CD/DVD 光盘上，同时 CD/DVD 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12.3	后处理功能包括：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后处理功能必须为原厂后处理系统，不可用第三方替代。
13	实时旋转 DSA：
13.1	为方便神经及外周血管介入，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旋转采集
13.2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范围≥200 度
13.3	最快采集速率≥60 帧/秒

13.4	真正意义的动态血管实时旋转 DSA，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
14	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4.1	具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原厂提供）
14.2	Intel® Xeon, 3.6GHz 以上 CPU，六核
14.3	RAM: $\geq 64\text{GB}$
14.4	图像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14.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图像正负像切换
14.6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可制作标准血管造影光盘，输出及叠加单幅图像，可用 AVI 文件输出完整图像
14.7	控制室: ≥ 19 英吋高分辨率 LCD 彩色监视器一台，检查室: ≥ 19 英吋高分辨率 LCD 彩色监视器一台
14.8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14.9	最短重建时间: ≤ 30 秒
14.10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 3D 血管表面重建（SSD）、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 容积重建（VRT）
15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15.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15.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 C 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 位置变化，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16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16.1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 60 度/秒，旋转角度 ≥ 200 度
16.2	类 CT 最快扫描速率: ≥ 60 帧/秒

16.3	重建矩阵 512 *512
16.4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60 秒
16.5	密度分辨率：≤5Hu
16.6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16.7	支持偏中心部位类 CT 采集
17	多影像融合融合功能：
17.1	血管机 CT，CT，MR 和 PET 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18	实时支架精显功能
18.1	可实现无造影剂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18.2	实时支架精显功能下采集图像时，实时屏显示常规实时图像，参考屏显示实时支架精显图像
18.3	可在支架动态精显的图像下同时进行支架位置的调整并随时看到调整的变化。
18.4	血管边缘或支架重叠影像的动态淡进淡出，可以更加方便的验证支架的位置
19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9.1	低剂量技术。
19.2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19.3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5 片
19.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1000 幅
19.5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9.6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19.7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19.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19.9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脚闸开关
20	具备高级图文报告后处理工作站



21	其他:
21.1	高压注射器接口
21.2	激光相机接口
21.3	DICOM Send
21.4	DICOM Print
21.5	DICOM Query / Retrieve
21.6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21.7	悬吊式手术灯（一个）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技术参数

1、整机要求

- 1.1、 ≥ 12 寸液晶触摸显示终端，可拆卸放置。
- 1.2、蓄电池充至80%电量有指示，所需时间 ≤ 4 小时。
- 1.3、波形显示：ECG、AP、球囊压力三种。参数显示：球囊实时充气量、氦气瓶余量压力数值。

▲1.4、支持三重报警提示：报警信息、报警声、报警角。

1.5、支持一键汇总显示患者血流动力学参数和反搏信息，并可打印。

1.6、机器开机后显示启动检查列表，准备步骤就绪有提示。

1.7、高级别报警会激活记录器打印最近 ≥ 10 秒的患者数据。

1.8、具有ECG信号除颤器保护功能，保护ECG输入 ≥ 390 焦耳。

▲1.9、打印机分辨率： ≥ 400 点/英寸，25 毫米/秒。

2、工作模式

2.1、自动模式包含：自动选择最佳的触发信号源（ECG/AP）；自动选择合适触发模式（内置模式除外）；自动选择是否启用R波放气；自动选择合适的充、放气时机方法。

2.2、手动模式：选择信号源；选择触发模式；调整时相；选择ECG导联。

2.3、触发模式 ≥ 5 种，包括房颤触发模式。

2.4、 ≥ 2 种充气时机方法， ≥ 3 种放气时机方法。

2.5、充放气时机范围可手动调整，单次调整幅度 $\leq 1\%$ 幅度或 4 毫秒（AFIB模式下）。

3、动力系统

3.1、支持测量AP波形、球囊压力波形任意位置数值。

▲3.2、支持球囊尺寸评估。

3.3、采用步进马达系统，具有 ≥ 2 种反搏频率。

▲3.4、支持定量调节球囊充气量，调节范围0-50cc，单次调节幅度 ≤ 0.5 cc。

3.5、使用USP 级氦气，适配一次性氦气瓶或重复灌装气瓶。

3.6、球囊导管连接器采用电子编码，机器自动识别球囊容积。

4、配置要求

4.1、配置至少包括：主机1台、触摸显示器1块、ECG导联线1条、动脉压力缆线1条、电源线1条

4.2、采用双通道点阵式打印记录器，有完整事件标记。

备注：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认证标准、符合国家关于安全、卫生及劳动保护、环保、质量、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

3. 参数中如有提及的厂家和品牌均不是指特定厂家和品牌，仅做参考参数要求，供应商拟投产品应为同类同档次或高于其性能的产品。

4. 因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凡是参数中提到提交原件资料的，均应以该资料的原件进行彩色扫描上传，否则视为负偏离。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其中机房装修在 45 个日历日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机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标的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60%；剩余 10% 在一年内分 5 次平均支付完成。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2) 在签订合同后，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约定。

三、验收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人、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五、违约：

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则确认为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此对第三方的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六、质保期：质保期不得低于一年，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参数要求中另有规定更长保修期限的从其规定）。

七、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1) 产品供货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人依据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10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2) 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不能低于设备技术要求中列明的维修及售后服务要求，此承诺书将作为竞标的条件之一；如不提供服务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名单，并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人员配备与其投标文件中执行团队人员名单一致，不得变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其中包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需为院方提供老年病科能力提升及介入导管室建设所需的基本设备配套，设备配套需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设备配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护铅衣（连体款）、射线防护围脖、铅帽、射线防护内裤	各 5 件	
2	心电监护仪（麻醉可通用）	1 台	
3	高压注射器	1 台	
4	麻醉机	1 台	
5	除颤仪	1 台	
6	便携式 B 超机	1 台	
7	临时起搏器	2 台	
8	机房装修(含医用冰柜\时间显示屏\等离子消毒机、空调、耗材柜、办公桌、信息系统、电脑等)	具体数量根据医院导管室机房装修实际需求提供	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按照清单提供设备配套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要求

- 1、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内相关标准；
-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附件、易损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有关

资料，请列出清单并分项投标，计入投标总价；

3、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配置、全台投标。

4、投标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十、相关事宜

1、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各投标商注意：本节所列的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本部分的内容，必须与本部分为准！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并作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事项：本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交货期：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4、……
- 5、……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供签约参考）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惠、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在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合计
合计					
大写					

以上约定之货物详细描述见“招标标书文件内所规定的货物名称，附件、数量、规格、以相关的软硬件和技术参数要求”和本合同附件并以此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所有品备件发生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费用/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之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本合同规定的附件；（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原厂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配置和性能的要求。
2. 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

货物：按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编制计划和招标文件执行。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货物、性能（功能）、数量和规格要求。

4、甲方应在到货后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性能（初步）、功能、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符合标书）及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和要求。

6、设备运达、装卸调试期间产生的安装、人工、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服务。

2、合同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安排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整机（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年。并作好记录供双方保存。

4、系统组成所涉及的第三方产品由乙方提供相关型号、功能、技术参数等供甲方选择确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第一、三、四、五条规定交付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甲乙双方协商付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合同签署辖区内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不服仲裁结果，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共 页，其中附件 页；附件包括，为本合同必要组件。不可分割部分）壹式肆份，即：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目 录

一、报价资料：

二、资格资料：

三、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五、其他材料：

六、评审材料：



一、报价资料

(一) 投 标 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手 机：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值：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期	投标报价（元）
交货地点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三、技术资料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资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如不为监狱性企业，本附件可不提供。



六、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_____（项目名称）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中标金额：_____（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中标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中标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851900654410102

